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2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2期
2016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隆重开幕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隆重开幕。白尚成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白尚成从七个方面全面总结了过去四年的工作。树立世界眼光，强化战略思维，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银川在全国的战略地位明显跃升；认识和引领新常态，优化布局，调转结合，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着力打造“碧水蓝天、明媚银川”的城市名片，推动“美丽银川”向“美好银川”转变；不断深化改革，打破体制坚冰，发展活力进一步迸发；搭建平台，连接通道，对外开放迈出扎实步伐；我们不断加大投入，完善机制，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升；坚持为民务实清廉，深入推进职能和作风转变，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2017年政府主要工作：重点要打好项目投资攻坚战，推进产业提升“四大工程”，推进“美丽银川”建设“三大行动”，抓好改革与开放“两大任务”，实施民生“七大计划”。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



白尚成代表市政府
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领各项工作，深入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各项部署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全面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努力建设“两宜两化”和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四个宁夏”和伟大中国梦的银川篇章。



左新军主持大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12月30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新当选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新军在闭幕会讲话中说，今后五年的工作，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已作出战略部署，描绘了宏伟蓝图。全市上下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一心一意谋发展，全力以赴抓落实，奋力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强化表率意识，加快开放内涵式发展；要强化大局意识，依法履行人大职责；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和“两宜两化”城市建设，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6年第12期

(总第315期)

2017年1月25日出版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银行”经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16年部分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1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2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三区农村户籍学生免学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3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美丽宁夏建设分工方案所确定各项工作任务的通知……………(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许航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0)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八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决定……………(51)

政务要闻

……………(52)

工作交流

探索微信新传媒服务于档案信息化工作
银川市档案局 郑慧斌……………(54)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赵景宝 张国庆
 王国奋 贾志扬
主编：杨军利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兵
摄影：吴小男 刘小明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6]第069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6〕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建设，先行试点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银川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促进办法。

第二条 银川互联网医院（以下简称“互联网医院”），是指在银川市注册，与银川智慧城市实现数据对接、融合，以互联网为载体，借助互联网新技术，向患者提供健康咨询、问诊、导诊、远程医疗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互联网医院是银川市智慧城市与智慧医疗的共建合作单位，以银川市公立医院为线下实体医院，开展线下紧密型合作，作为银川市推进全新医疗服务模式试点，促使全国知名医疗专家落地银川，同时加强与医药经营企业合作，

共同提升银川市的医疗服务水平。

第四条 市发改、市场监管、卫生计生、人社、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互联网医院的主体监管，重点对医疗质量和行医规范进行监管，指导各级医疗机构与互联网医院建立协作关系，推进互联网医院健康、持续发展。

市发改部门负责深化改革中互联网医院的整体发展研究和政策促进，依法对其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实施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医院药品质量管理，指导药品经营单位与互联网医院建立协作关系。

市人社部门负责互联网医院医保政策的对接和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互联网医院的备案及其医师的备案登记。

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组织技术服务人员参与互联网医院服务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互联网平台上的医药健康服务。

第五条 互联网医院由互联网医院功能与服务、互联网医院系统平台、互联网医院组成内容三大部分构成。

互联网医院功能与服务主要包括有完全临床资质的医生与责任医院（互联网医院）签约及服务、云端电子病历系统服务、精确预约及转诊、远程诊疗、电子处方审方、依托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药品销售、派送、支付与结算等。

互联网医院系统平台包括多角色多用户接入、核心应用与数据库、医疗机构接口、专业机构接口等相关的性能与安全保障。

互联网医院组成内容包括机构设置、医师备案、医事服务、药事服务等。

第六条 互联网医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线上业务和线下服务两部分。

线上业务：分诊导诊、会诊、转诊、预约挂号、远程医疗（包括视频问诊、电话问诊、图文问诊、电子处方、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用药指导、健康咨询、院后随访、慢病管理及签约家庭医生等。

线下服务：为患者提供在互联网医院的视频问诊场所、健康咨询、依托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药品销售和派送等服务，以及与线下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后开展的各种医疗服务。

第七条 互联网医院承担医疗机构的职责，具有设置完备的医院和科室管理组织机构，负责互联网医院的整体运营，依法执业、医疗质量控

制与管理和医疗纠纷协调处理等工作。

第八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按照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银川市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互联网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质控体系，对从事线上诊疗活动的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全程视频录像，或者进行电子签名和认证，录像资料保存期至少在3个月以上。

第九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确保在本机构注册的卫生技术人员资质正式、合法、有效，保存在册卫生技术人员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备查，并承担相应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互联网医院的电子章应当向有关行政部门备案。在互联网医疗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药师应经电子认证并取得的电子签名、签章，并在互联网医院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应接受银川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注册的医师、药师执业信息和收费标准进行网上公示，电子处方、门诊病历、门诊日志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传输和备份。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建设为优质医疗资源平台和网络问诊平台，并且保障互联网线上业务和线下服务正常有序开展。

第十三条 参与互联网医疗的执业医师，应当依法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按照以下规定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工作：

（一）遵守《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的义务；

（二）执行首诊医师负责制，亲自询问病史、阅读检查报告，做出初步判断；

（三）遵守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不隐瞒、误导或夸大病情，不过度医疗；在没有足够信息

支撑判断时，不能做出线上诊疗行为；

（四）电子处方书写合格，药物用法、用量、疗程和配伍合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进一步检查诊断未明确者，应申请线上转诊、会诊，或者建议线下医院就诊；

（六）怀疑可能是传染病病例，建议患者立即到患者所在地线下医院就诊；

（七）妥善保管本人登录及在互联网医院执业的身份标识，医师对本人身份标识的使用负责；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从业规范。

第十四条 参与互联网医院工作的药师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可以聘任或者指定药品销售企业的执业药师负责处方的审核及监督调配，提供用药咨询与信息，指导合理用药。

第十六条 互联网医院信息化技术运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以下执业行为规范：

（一）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买卖医学、个人隐私等相关信息；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传递；

（三）配合医药卫生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开展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互联网医院可以开展以下医疗服务：

（一）医药健康咨询；

（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患者诊治（先试点皮肤病网上诊疗）；

（三）诊断明确患者，诊治后病情稳定，无需住院但需长期管理的复诊患者；

（四）确诊为慢性疾病的复诊患者；

（五）各类手术后、危重症经规范治疗后，

需康复医疗或定期复诊的患者；

（六）预约转诊、会诊服务；

（七）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八条 互联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第十九条 互联网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二十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加强药学部门和药事质量管理。推行临床药师制，加强临床药学服务能力建设，临床诊断、预防和治疗疾病用药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合理用药原则，尊重患者对药品使用的知情权。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开展医疗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质控中心发布的质控指标和标准完善本机构及各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指标体系，及时收集相关医疗质量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为本机构医师建立诚信档案，建立医师医疗质量档案公示制度，对医师医疗质量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采用一整套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等服务，基于数字证书服务、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电子签章和时间戳服务系统等核心产品，提供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时间戳、电子签章服务，从“可信身份、可信行为、可信数据和可信时间”四个范畴搭建互联网医院诚信医疗数据平台，实现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的可信业务环境建设。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机房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对路由器、防火墙、访问审计、漏洞扫描以及IDS等安全设备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并生成日安全运行报告，对产生的安

全隐患提前预警，及时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以确保互联网医院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按照《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互联网医院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互联网医院应当完善医院的第三方支付结算制度和流程，依据在线医生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支付结算。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将患者各种病

历资料、专家医师意见以及相关资料的统计数据通过数据库、电子文件和影像文件形式存档管理，互联网医院各种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30年。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参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互联网医院医务人员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互联网医院要建立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医师的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在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时，由互联网医院和患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2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银行”经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6〕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粮食银行”经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

银川市“粮食银行”经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粮食银行”在企业搞活经营、创新增效方面的积极作用，解决农民粮食存储和资金周转等实际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粮食银行”经营奖，对粮食企业代储本地农户自产小麦、水稻、玉米的仓储费用给予“以奖代补”。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银川市辖区内从事“粮食银行”经营的企业。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管理规

范、财务健全，连续盈利三年以上，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制定“粮食银行”经营管理办法，并报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审核；

（四）企业自有仓容在2万吨以上。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在“粮食银行”开办之日，可向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交第四条所列材料；

（二）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



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报市粮食局备案。

第六条 日常监管：

（一）企业制发“粮食银行”存折，载明代储农户的姓名、住址、种植面积、品种、代储粮食数量等项目；

（二）企业建立“粮食银行”经营台账，按季向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代储粮食报表，并接受日常库存监督检查；

（三）代储粮食日常库存量不低于代储总量的30%；

（四）代储粮存储仓房安装远程监控设备；

（五）其它所需资料。

第七条 奖励标准：按企业年平均代储粮食量，小麦50元/吨年，水稻50元/吨年、玉米30元/吨年。

每个企业年度奖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粮食银行”经营奖每年评定一次。奖金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财政局拨给市粮食局负责兑付。

第九条 奖金评定。县（市）区设立由粮食、财政、农牧、发改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的经营奖励评审组，粮食部门负责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评定结果报市粮食、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条 “粮食银行”年度经营奖评定后，要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金的，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回所发全部奖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期为5年，之后根据“粮食银行”运行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16年部分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6年2月24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银政办发〔2016〕17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明确2016年度实施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490个，项目总投资143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19亿元。自《通知》印发以来，全市上下采取多种举措，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做实前期，抢抓时间节点，有力保障了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助推全市1—10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64.99亿元，同比增长11.2%。但受多种因素影响，迄今仍有部分项目迟迟无法开工，严重影响了全市基本建设项目整体进程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为确保年度既定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投资计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根据银党办〔2016〕102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准备之冬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项目动态管理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年内无法开工的项目和部分项目资金沉淀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未开工调整取消项目

因各种因素影响，本年度迄今未开工的项目共15个，为确保全市基本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和投资效益，现予以调整取消。

调整取消项目具体名单如下：

- 1.综保区展览展销中心；
- 2.宁夏医科大总院生物科技信息产业园项目；
- 3.贺兰山滚钟口服务及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 4.西夏广场停车场；
- 5.文昌南路物流园区公交首末站；
- 6.高新开发区公交停保场；
- 7.银川市永通路永南村至司家桥村段改扩建公路工程；
- 8.银川市立掌路改扩建公路工程；
- 9.新干路固定治超站；
- 10.皓月集团牛羊活畜交易市场；
- 11.皓月集团肉牛养殖基地项目；
- 12.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后期建设项目；
- 13.金凤区阅海万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
- 14.兴庆分局玉皇阁北街派出所项目；
- 15.银川市消防支队培训基地项目。

上述项目在资金来源中涉及市本级财政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除本文部分安排调整替换外），一律予以收回，年内不再安排。

二、调整新增列入本年度投资计划项目

新增调整列入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项目15个。

具体名单如下：

- 1.滨河新区产旺街改造提升工程；
- 2.滨河新区城府街改造提升工程；
- 3.滨河新区元通路改造提升工程；
- 4.滨河新区音乐文化广场；
- 5.滨河新区青春广场配套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 6.滨河新区创新大厦周边空地绿化项目；
- 7.智慧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8.市公安局重点区域反恐防范项

目；9.市公安局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10.市公安局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项目；11.市公安局信息技侦项目；12.市公安局反恐电子识别区项目；13.怀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14.贺兰山路兵沟以东延伸段两侧生态绿化工程；15.友爱中心路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工程。

上述项目中，涉及滨河新区的项目，除本文安排部分项目调整替换资金外，其余项目年内建设资金由滨河新区自行调剂解决；其他各部门涉及项目资金，详见本文安排意见。

三、对部分工程资金调整意见

（一）市公安局涉及项目。

1.2016年安排的迁建看守所等三所项目剩余资金2740万元，调整用于公安系统4个新建项目和1个续建项目。

其中：

（1）调整用于重点区域反恐防范项目资金700万元；

（2）调整用于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资金800万元；

（3）调整用于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项目资金300万元；

（4）调整用于信息技侦项目资金700万元；

（5）调整用于反恐电子识别区项目资金240万元。

2.将北京中路派出所项目中市财政资金200万元、胜利街派出所项目中市财政资金100万元合计300万元调整至市公共交通治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二）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涉及项目。

1.将滨河新区景城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市财政资金1000万元，调整用于滨河新区元通路工程；

2.将滨河新区厚土西路建设项目中市财政资

金300万元，调整用于滨河新区产旺南街工程；

3.将滨河新区景城北片区土方整治工程中市财政资金800万元，调整用于滨河新区城府南街工程。

（三）市卫计委涉及项目。

原安排用于金凤区阅海万家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的市财政资金300万元调整用于怀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四）市林业局涉及项目。

将贺兰山滚钟口服务及安全设施建设工程中市政府购买服务的940万元资金调整用于贺兰山路兵沟以东延伸段两侧生态绿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500万元，调整用于友爱中心路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工程政府购买服务金440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调整替换后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尽快与市发改委、财政、行政审批服务局、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完备、资金到位，并向市统计局报送项目统计入库资料，真实反映投资情况。市发改委、财政、行政审批服务局、规划、国土、统计等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畅通项目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开工、入库、资金拨付等服务工作无障碍。

（二）未开工被调整替换项目责任单位要引以为鉴，认真分析项目未开工原因，查找自身不足，并尽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重新申报列入2017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力争上述项目在2017年一季度开工建设。今后凡因工作不实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2016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调整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日

2016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调整计划表

附件:

日期: 2016年11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原计划下达项目						调整后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其中,市财政购买服务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其中,市财政购买服务	项目单位	
1	综保区展览展销中心	新建	15000	3000	3000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滨河新区产旺街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1458	1458	300		将原厚土西路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调整用于此项目
2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生物科技园项目	新建	33000	33000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滨河新区城府街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798	798	800		将原景城北片区土方整治工程资金800万元调整用于此项目
3	贺兰山滚钟口服务及安垒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350	1140	940	市林业局	滨河新区元通路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3704	3704	1000		将原景城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资金1000万元调整用于此项目
4	西夏广场停车场	新建	10800	7500		市交通局	滨河新区音乐文化广场	新建	12000	12000			
5	文昌南路物流园区公交首末站	新建	4340	3000		市交通局	滨河新区青春广场配套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400	400			
6	高新开发区公交停车场	新建	7300	730		市交通局	滨河新区创新大厦周边空地绿化项目	新建	2400	2400			滨河新区管委会自行调剂
7	银川市永通路永南村至司家桥段改扩建工程	新建	23323	9100	1400	市交通局	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6800	6800			
8	银川市立掌路改扩建公路工程	新建	25398	17778	4000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重点区域反恐防范项目	新建	1940	1940	700		迁建看守所等三所项目剩余资金调整700万元用于此项目



序号	原计划下达项目						调整后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其中,市财政购买服务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其中,市财政购买服务	项目单位	
9	新干路固定治超站	新建	927	100	100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新建	2176	2176	800		迁建看守所等三所项目剩余资金调整800万元用于此项目
10	皓月集团牛羊活畜交易市场	新建	4660	3260	1000	皓月集团、西夏区、市农发办	市公安局公共安全无线上网安全管控项目	新建	1203	1203	300		迁建看守所等三所项目剩余资金调整300万元用于此项目
11	皓月集团肉牛养殖基地项目	新建	5000	3500	1000	皓月集团、西夏区、市农发办	市公安局信息技侦项目	新建	1704	1704	700		迁建看守所等三所项目剩余资金调整700万元用于此项目
12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后期建设	新建	1400	800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反恐电子识别区项目	新建	5000	1000	240		迁建看守所等三所项目剩余资金调整240万元用于此项目
13	金凤区阅海万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新建	700	300	300	市卫计委	怀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1800	300	300		将原金凤区阅海万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300万元调整用于此项目
14	兴庆分局玉皇阁北街派出所项目	新建	800	300	100	市公安局	贺兰山路兵沟以东延伸段两侧生态绿化工程	新建	1200	500	500		将原贺兰山滚钟口服务及安全设施建设工程资金940万元中的500万元调整用于此项目
15	银川市消防支队培训基地	新建	2000	800	800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	友爱中心路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工程	新建	610	440	440		将原贺兰山滚钟口服务及安全设施建设工程资金940万元中的440万元调整用于此项目
合计			136998	84308	12640			43193	36823	608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6日

银川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前 言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具有跨行业、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是社会、经济、资源、环境与人类社会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科学技术基础，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全面深化气象改革、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全面加强气象部门

党的建设的关键期，也是实现2006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奋斗目标的收官期。科学制定银川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为银川气象事业发展提效增速，提升银川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更好地为银川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和谐发展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银川气象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十三五”时期银川气象事业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气象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气象局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气象事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整体实力明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气象现代化体系日趋完善，气象人才队伍日益壮大，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较好的完成了“十二五”规划预期目标。

一、气象防灾减灾取得明显成效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银川市及所辖三县（市）先后成立了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建立了银川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联络员制度。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工作要点。银川市政府先后印发了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政府各部门完善了信息共享机制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气象与农牧、水务、国土、安监、广电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和山洪、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和发布流程。组织建立了938人的气象信息员队伍。

在减轻和防御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了暴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水利、国土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暴雨山洪、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预警服务业务；与交通、环保、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交通气象灾害、重污染天气预警等工作。建设气象预警信息电子显示屏和大喇叭，气象服务公众满意率稳定在90%以上。

在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上发挥了重要作

用。针对主要粮食作物耕、种、管、收、贮等关键环节，及时发布农用天气预报预警，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粮食生产计划提供决策依据。气象信息服务站全覆盖。推进“直通式”气象服务，登记1081户“直通式”气象服务客户基本信息，平均覆盖率达93%以上。

在开发利用云水资源、保障抗旱减灾及改善生态环境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力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2011年到2015年，我市火箭累计增雨作业196次，火箭增雨（雪）耗弹1000余枚，累计作业面积达3.6万平方公里，增加降水6亿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逐步完善。通过“十二五”期间的努力，全市建设气象信息服务站260个；建设乡村预警广播大喇叭系统196套，电子显示屏69套；开发了银川气象为农综合业务平台；建立区域自动气象站、雨量站实时查询平台；建立灾情收集、管理系统；建立市、县气象灾害数据库。开发了银川市为农气象服务平台。目前我市的信息服务站和电子屏已实现乡镇村全覆盖，基本建设完成了我市气象灾害为农服务体系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首府城市气象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在全市各个社区建成24套自动气象站，在贺兰山苏峪口建设了8套梯度观测站；1套气象实景监测系统，1套交通气象观测系统；研发了多媒体气象信息发布系统；研发了行政村、社区精细化预报系统；初步建立了灾害性天气综合数据库。在贺兰山沿山山洪高发区，建设完成50个天气监测自动站。在银川市4个主要湖泊湿地（鸣翠湖、阅海、宝湖、西夏风情园）建设完成了我区第一批湖泊湿地气候监测仪，初步构成了银川市湖泊湿地气候监测体系。

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基本建成。“十二五”期间，全市已建成一支具有43名作业人员、12架火箭作业架、5辆移动火箭作业车的地面火箭增雨作业队伍。建成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区（县）级分中心可视化的监控和作业指挥平台，配套建设现代化的人工影响天气通讯传输系统和作业效果评估系统。

三、市厅合作成效显著

2012年8月，银川市政府与宁夏气象局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银川气象事业发展。2012年以来，宁夏气象局和银川市政府累计投资达近3000万元，“银川首府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工程”，“银川新一代天气雷达迁建工程”，“银川市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程”，“银川市湖泊湿地气候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基础气象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有力保证了银川气象事业的快速发展。

四、气象社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气象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基本形成了“市局为主、县局配合”的气象行政执法体制。依法推进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完善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事时限，办理时限缩短50%以上。

五、气象科技与人才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气象科技和人才水平不断攀升。成功申报自治区科技攻关课题2项，宁夏气象局科研项目14项，银川市局项目10项。发表科技专著1本，核心期刊发表论文8篇，公开刊物13篇。出国学习培训1人，赴美国客座交流1人，参加中国气象局东西部人才交流1人。1人入选中国气象局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2人被自治区人社厅表彰为自治区技术标兵，1人入选宁夏气象局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气象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是银川市在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机遇期。“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贯穿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四个全面”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等新一轮区域经济战略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向西部大开发延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农业现代化新动能正在形成。新的形势下，建成既适应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又具有本地特色的气象现代化，机遇与挑战并存，这就对气象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

一、现代都市农业和新型工业化发展对气象防灾减灾提出新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银川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的新动能正在形成，率先在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已经开启，同时气象灾害潜在威胁和气候风险也更加突出，“四个宁夏”以及“两个最适宜”建设对气象服务的依赖越来越强，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气象服务的需求更加多样化；银川市提出全面率先在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同时智慧城市、新型农村建设以及脱贫攻坚工程的实施对气象服务、气象现代化如何突出特色、提升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为推进气象现代化提供了新动力

“十三五”时期，银川市提出打造智慧城市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信息产业化，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和云技术创新，发展大数据产业，以“互联网+”为媒介，打造面向阿拉伯世界的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聚中心。这些为我们发展以“互联网+气象+各行各业”为特征的智慧气象创造了便利条件。同时依托自治区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共建



的旱区特色农业气象重点实验室，充分利用首府城市的高校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资源，以及气象科技和人才的积淀，共同推进我市气象科技进步，为我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带来新动力。

三、全面深化改革为气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新环境

随着国家各项改革举措的不断出台和深入推进，气象改革发展的挑战和压力越来越大。这些改革将促进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更加合理高效，事权与责任体系更加清晰协调，依法治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更见成效。我们要主动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适应气象现代化的体制机制，为气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赢得主动。

四、气象助力精准脱贫为推进气象现代化提供了新机遇

“十三五”时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市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银川市研究出台了《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宁夏气象局和自治区扶贫办联合制定印发了《气象助力宁夏精准脱贫行动计划》。银川市提出了“两年集中攻坚脱贫、三年巩固提高”的总体计划，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发展特色设施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所有这些，都将为我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带来新机遇。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气象事业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银川发展大局，以深化气象改革为动力，创新驱动、追赶发展，全面推进银川气象现代化，力争在气象助力脱贫、智慧银川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保障等领域有所创新、有所示范，为银川在全区率先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优质气象保障。

第二节 发展理念

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实现“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服务和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银川气象事业的具体实践。

一、突出创新发展，着力激发气象发展活力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突出创新驱动，激发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活力，将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努力在气象防灾减灾、首府城市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和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关键应用技术方面实现新突破。充分利用智慧银川和首府城市特有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发展以“互联网+气象+各行各业”为代表的智慧气象，大力推进气象信息化，促进气象业务、服务、管理的深刻变革，实现气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深度融合。

二、推进协调发展，着力补齐气象发展的短板

围绕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主要节点城市，强化气象服务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着力解决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思想观念不够解放、基层气象现代化水平不高、科技与人才支撑不足等问题。统筹协调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不断增加发展的整体性。

三、重视绿色发展，着力引领气象发展新领域

围绕美丽银川建设，着力拓展气象事业领域。突出“5个重点延伸”，即向助力脱贫攻坚延伸，向服务特色优势产业延伸，向助推生态建设延伸，向保障重大节会、重点工程延伸，向满足公众精细、个性需求领域延伸。大力发展生态气象、农业气象、旅游气象、资源气象、环境气象，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银川人文环境的和谐共生。

四、坚持开放内涵式发展，着力拓展气象发展的新空间

秉持“开放办气象”的精神，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主要节点城市和滨河新区建设为契机，统筹资源，拓展内涵，积极主动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交流合作，统筹中央、地方、社会和市场的力量，提高气象对外开放水平，构建气象服务新格局。

五、强化共享发展，着力增加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

坚持富民共享，推动城市农村气象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把握公共气象发展方向，牢固树立气象防灾减灾红线意识，加快发展智慧气象，促进气象信息和气象资源的社会共享，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有力保障银川市实施脱贫攻坚和城乡居民增收等重大民生工程，切实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气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全是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更高质量的气象服务成果。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力争在2018年提前基本建成气象现代化，后两年巩固提高，确保到2020年，建成与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适度超前、能较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加快构建智慧气象，银川气象整体实力达到西北省会城市先进水平，部分领域达到领先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气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气象综合实力、创新活力和气象工作贡献力明显增强。具体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高效化的气象服务体系

气象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100%，到2018年，气象保障精准扶贫实现气象观测到乡、预报到村、预警到户、

服务到产业。建成适应银川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先进、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市、县两级现代农业气象业务体系和市、县、乡、村四级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农业气象科技支撑更为有力有效，决策、公众、交通、旅游等气象服务的覆盖面、精细化程度显著提升。

二、建设精准化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全面实现观测业务自动化，做好综合气象观测网规划及布局，进一步提高局地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的空间和时间分辨率，初步实现部门主导、行业协作、社会参与的观测与保障体系。以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为重点，提高暴雨、冰雹、雷电、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超前度和精准度。大力加强现代天气预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对灾害性天气发生时间、强度、变化趋势以及影响区域的科学研判，不断提高预报预测的准确率。建立基于影响的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体系，提升精细化公共气象服务业务水平，实现重点区域短期预报服务信息精细到1公里、逐小时。

三、建设智能化的气象业务服务体系

公共气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能随时随地获取所在区域的精细化天气预报、天气实况、灾害预警、防灾避灾指引以及智能化的生活参谋等服务。气象业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实现业务产品生成、服务产品制作和发布的规范化、自动化、智能化。气象数据应用共享水平有效提高，实现农业、交通、旅游、环保、水利、国土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充分利用。建成统一标准规范的气象基础设施资源池，为气象业务提供基础数据资源支撑。

四、建设一体化的生态文明气象保障体系

建立市级生态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开展天气气候对生态环境和生态建设的影响评估。人工影



响天气工作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联动、逐级指导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地面作业现代化水平与实施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协调指挥与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五、建设法制高效的气象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双重领导、部门为体的管理体制。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得到全面落实。全面提高气象部门的社会治理能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依标准履行政府气象职责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气象干部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

六、建设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科技创新能力、人才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明显提高，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市气象人才总量稳步增长，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素质明显提高，人员结构更加合理，人才成长环境更加优化。

第三章 “十三五”时期气象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现代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一、继续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继续加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建成覆盖城乡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牢固树立防灾减灾红线意识，提高决策服务的针对性、敏感性和有效性。发挥各级政府防灾减灾的主导作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绩效考核和公共财政预算。推进与部门资源、社会资源融合的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建立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深化防灾减灾资源整合。创新乡镇、社区气象防灾减灾与服务保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城乡气象

防灾减灾社区（村）建设，发挥社区组织和公民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完成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成分灾种、精细化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和基于影响的气象预报业务，实现从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转变。

二、提升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水平

创新服务手段，广泛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在满足公众普适性气象服务需求基础上，推进个性化、智慧型的智能气象服务，实现公共气象服务城乡全覆盖和均等化。推动气象服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气象服务保障水平。统筹和深化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融入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充分利用和调动各种资源，加强面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专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大力发展面向农业、交通、环境、能源、林业、水文、旅游、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气象服务。强化专业气象服务科技支撑，推进精细化预报产品在交通、电力、旅游、环境等专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充分发挥气象部门在公共气象服务供给中普惠兜底、众创支撑和服务监管的基础作用，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气象服务的活力，形成以事业单位、市场和社会组织等为多元供给主体的服务格局，建立规范有序的气象服务管理机制和制度，构建特色现代气象服务体系。

三、努力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气象部门始终要把为农服务作为气象工作的首要任务，在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牵引下，积极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

设。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以融入式发展统筹政府与部门资源，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气象为农服务清单，强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基地+农户”的直通式气象服务。面向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智慧都市农业气象服务。建设酿酒葡萄气象服务中心和酿酒葡萄气象野外试验示范基地。

打造科学有机的都市型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完善现代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开展现代农业气象灾害监测。强化气象和农业信息交流，建立监测预报联合会商机制。加强服务产品开发，提高气象为农服务针对性。围绕现代设施农业、品牌农业和观光农业，进一步拓展气象服务广度和深度。深化气象服务内容，开展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产品，满足现代都市农业的气象服务需求。积极寻求农业与气象联合服务的新模式，共同推进银川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

四、着力做好城市气象服务工作

推动开展城市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将气象服务融入智慧绿色城市发展。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提高气象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开展面向城市绿色发展的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工作，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气候监测预测、影响评估和科学研究，为科学应对气候变化、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降低气候灾害风险提供科技支撑与服务。着力做好城市内涝、大雾、霾、暴雨（雪）等城市高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银川市继续开展重点区域暴雨等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继续推进城市气象灾害监测、城市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城市内涝易发区级人员密集区影响预报业务。

五、继续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强化地面作业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更新、升级超期服役地面作业装备。完成贺兰山沿山地面烟炉建设。规范作业人员从业、作业组织实施和装备储运，提高人影作业安全保障。建成银川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人工影响天气专业通讯系统。完成移动作业车辆GPS定位和作业弹药出入库扫码动态跟踪管理系统。开发完善银川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提高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预报、作业指挥和效益评估水平，加强人影作业的规范化管理。

第二节 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现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一、推进气象预报精准化

强化0-6小时实时监测和短临预警预报业务。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的准确率，特别是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短临预报准确率；按照气象现代化指标要求提高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时效，预警提前量进一步提高。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提前量不低于20分钟。强化短临精细化预报业务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准确率，推进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设。深化环境、交通、旅游等专业化预报业务技术体系建设。

二、推进气象服务现代化

开展城市多灾种预警、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影响预报技术研究。完善交通、旅游、环境等专业预报服务。加强气象灾害普查、区划、评估等风险预警业务建设成果的业务化应用，大力提升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影响预报预警业务能力。推进政府主导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深入推进与环保等部门合作，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预报预警工作。

三、推进气象观测自动化

推进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现代化，完成国家级台站全面实现观测业务自动化，进一步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形成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质量可靠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推进区域站升级改造、骨干站网建设工作。建设特色优势产业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和实景监测系统。与交通、农业、林业等部门共享气象观测数据、联合建设专业气象观测网。

四、推进气象信息化

依托智慧宁夏气象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智慧银川气象行动。基于现代移动互联网技术，与智慧银川已建成的大数据云平台、智慧网络进行深度融合，建设气象大数据分析共享平台，挖掘数据价值，实现共享共用；建设智能高效、快捷方便的智能化综合气象业务服务系统；建设气象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智慧管理。通过发展智慧气象，促进“互联网+气象+各行各业”的进一步融合，在推进以信息化、集约化、标准化为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为气象业务、服务、管理注入更多“智慧”元素，实现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加精准的气象服务。

第三节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体系

一、进一步优化气象科技创新环境

完善气象科技管理体系，将气象和新技术和应用推广作为发展重点，聚焦国内外先进气象科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通过引进、消化再创新的方式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有利于激发新活力的评价机制和激励制度，形成业务服务需求引导、科研项目带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的良性循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在气

象现代化、气象扶贫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与示范。

二、进一步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考核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将人才作为气象发展的战略资源进行布局。打造高水平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加强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努力造就一批创新型、复合型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合理调整人才队伍结构和布局。探索新的对外合作模式，加大人才引智工作力度，拓宽人才交流和培养渠道。进一步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推进气象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第四节 着力构建现代气象管理体系

一、全面深化气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深化气象服务体制改革，丰富气象服务供给方式，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服务社会化，逐步建立开放、多元、有序的气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机制。深化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进联审联办和网上审批。积极推进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完善防雷行政管理、业务服务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二、推进气象法治建设，营造依法发展的良好环境

推行气象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切实提高气象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加强全市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城乡“十三五”规划，并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深入开展的“七五”普法活动，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提高气象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宣传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等气象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升全社会的气象法律意识和素质，为气象行政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五节 为银川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以银川市力争提前两年实现“两个确保”脱贫目标为总目标，依托市厅合作，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推进银川特色气象现代化，重点推进提高生态移民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气象服务能力、打造气象助力精准脱贫闽宁模式示范点建设，助力解决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提升贫困人口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实现观测到村，预报到村，预警到户，服务到产业，聚焦到点，重点将银川地区生态移民区打造成全区气象助力精准脱贫示范区。通过集中攻坚，巩固提高，实现生态移民区与其他地区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第六节 大力提升基层台站综合能力

提高基层气象台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认真做好“十三五”期间基层台站建设，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化配套设施环境，改善台站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方针，改善基层台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为基层气象台站职工实际困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和业务技能竞赛，加强基层气象文化建设，不断满足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四章 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一、首府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及公共气象服务工程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的城市气象监测网，在气象精细化格点预报的基础上，着力做好

城市内涝、雾、霾、暴雨（雪）、大风等城市高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积极开展气象生活指数研发，加快建设气象舒适度、紫外线、洗车、出行、旅游、火险等级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生活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强化气象对首府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评估和影响风险指标的研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大力发展基于气象影响和风险预警的城市气象服务业务，开展面向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公众健康、旅游、城市积涝、现代都市农业等领域的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评估业务。以信息化为基础，发展“互联网气象+”气象服务新模式，建成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体系。

二、绿色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工程

围绕低碳循环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全市环境气象、能源气象和生态气象服务专业监测网和专业气象服务业务，加强空中云水资源的有效利用。联合环保部门共同推进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发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预警技术，推进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一体化联合业务建设。提升气象助力太阳能和风能等清洁能源有效利用，优化完善推进太阳能、风能气象监测网，研发和引进新能源气象服务技术，建设新能源监测预报服务一体化气象服务业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优化作业点布局，加强标准化作业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着力增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提高气象保障绿色发展的能力和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生态气象服务技术，提高气象助力精准扶贫的保障能力围绕生态修复和生态移民工程，加强与国土、水利、农牧和林业等部门的深度融合，开展生态环境承载力、生态灾害的气象监测预警和影响评估工作。

三、现代都市农业气象保障服务工程

围绕银川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发



展需求,强化农业气象监测和气象服务技术研究,开展面向优质粮食产业、都市蔬菜、园艺产业、适水产业和葡萄产业的融入式气象服务。依托永宁国家级一级农业气象试验站,建设永宁农业气象试验基地,通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创新,将永宁农业气象试验基地打造成现代都市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创新基地和农作物新品种气候适应性引种试验基地。发展酿酒葡萄气象服务技术,提高酿酒葡萄气象服务水平,积极开展酿酒葡萄产前、产中、产后跟踪气象服务。

四、建设“互联网气象+”工程

依托宁夏气象服务云和智慧银川,发展智慧气象,促进“互联网气象+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建设互联网气象+特色产业服务系统,互联网气象+旅游服务系统系统等气象智慧服务系统,建立精细化天气预报、天气预警、天气实况、空气质量预报等气象信息移动终端推送服务系统。建设统一集中、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气象业务产品制作平台。构建功能相对健全完善的气象业务内网。

五、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按照宁夏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改善贺兰山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灵武市气象业务用房,实施永宁县气象局业务用房装修搬迁工程,迁建永宁气象观测场和农业气象实验站,全面提升基层气象台站软硬件和基础配套设施,促进基层气象台站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满足气象现代化基础保障需求。

第五章 强化保障措施,为实现气象“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强化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分工职责,落实责任目标,制定计划进度,积极推动并确保规划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的顺利完成。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修正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调整修改,确保规划科学有效、组织严密。

二、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努力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明确气象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完善与之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强化中央和地方共同支持气象现代化的格局,市、县、区各级政府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度,完善中央、地方、社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气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工程效益。

三、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气象发展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和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大力推进与气象法相配套的地方气象法规规章建设,制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强气象行政监管力度,加大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规范和引导中介组织参与气象社会管理。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气象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营造良好的气象法治氛围。充分发挥气象法律顾问的作用,引导、促进气象事业依法规范运行。

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开展效能督查检查,加强对各领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制定廉政风险台账,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营造遵章守纪、清正廉洁的氛围。不断加强气象文化建设。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气象精神为引领,加强职工思想道德教育,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银川气象现代化建设,落实“十三五”规划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弊革风清的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5〕16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民工、大学生和退伍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市政府制定了《银川市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

银川市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5〕164号）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相结合、盘活存量与创造增量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协同、输入地与输出地发展联动的原则，加强统筹谋划，

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提升、扩散共享为纽带，建立多层次多样化返乡农民工创业格局，激发返乡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热情，创造更多的创业就业机会，全面汇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培育经济新的增长点，催生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与社会和谐稳定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发展带动返乡创业。支持发展新兴产业、新业态，拓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领域。支持在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升级过程中，大力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带动农民工等人



员返乡创业。鼓励具有创业经验或已成功创业的农民工等人员，充分挖掘利用我市资源和要素方面的比较优势，把适合的产业转移到我市再创业、再发展。鼓励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等人员，顺应家乡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升级的市场需求，把小门面、小作坊升级为特色店、连锁店、品牌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鼓励本地资源嫁接外地市场带动返乡创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发挥既熟悉外地市场又熟悉本地资源的优势，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商业，实现本地产品与外地市场对接。要通过对我市回族传统手工艺品、清真食品、绿色农产品等地方特色产品进行挖掘、升级、品牌化，拓宽创业渠道，提升产品层次和市场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引导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统筹发展县域经济，着力培育优势产业带和集中发展区，大力发展“一县一业、一村（镇）一品”的产业经济，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融入区域专业市场、产业园区等，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人员，大力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发展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返乡人员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以及农技推广、贸易营销、农资配送、信息咨询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合作打造特色品牌，合

作分散市场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鼓励和扶持返乡创业的农民工等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农产品销售、商贸流通等城乡各类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发展线上“农家乐”和休闲观光农业等，拓宽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推进计划

（一）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行动计划。

1.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到2018年底，县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设施达到基本健全，乡镇（街道）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

2.各县（市）区依托基层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整合创业服务职能，建立具有融资、融智、融商的一体化创业服务中心，提升专业化创业服务能力，为返乡人员提供创业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二）整合发展返乡创业园区行动计划。

1.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与城镇化相结合，依托现有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慈善园区、农业产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等存量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建立一批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园区。到2018年，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2个具有本地特色的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并将返乡创业园区纳入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范畴，同等落实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农牧局）

2.加强现有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的返乡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水、电、路、物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连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

3.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的管理评定办法、运行服务机制、孵化功能等,加强对返乡创业园区的管理,做好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创建推荐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4.加大对返乡创业园区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拓宽服务领域,开发适合入园企业、创业人员金融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社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三)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1.将返乡创业与精准扶贫脱贫、地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引导鼓励返乡人员依据本地特点,因地制宜的围绕农林产品加工、规模养殖、园艺、农资配送等农村第三产业,培养创办一批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农业产业化企业等为模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发和促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林业局、商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体育旅游局、扶贫办)

2.引导开展农企对接、农社合作,培育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的产业发展模式,建立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扩大和拓宽返乡人员的就业创业规模和渠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

3.帮助返乡人员树立品牌意识,鼓励支持返乡创业人员积极参与品牌推广项目建设。推进林下种植养殖、林业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下经济发展,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发展

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林业局、商务局、人社局、体育旅游局)

(四)完善基础设施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1.加强对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信息、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支持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要加大农村道路的整修力度,做好农村乡村客运班车的开通和连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国土局、住建局)

2.要加强农村地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网络信息覆盖范围,提高农村地区网络信息化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各类园区、行业协会、物流公司和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共建,优化站场设施资源,构建物流仓储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国土局、住建局)

3.健全县(市)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依托乡镇、村、返乡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成分布广泛、覆盖全域的物流配送服务点,提升基础配送能力。到2018年,每个县(市)区最少培育1-2家面向农村、经营规范、管理先进的农村交通物流示范企业,每个乡镇最少建立1个物流服务站,每个村最少建立1个物流服务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国土局、住建局、商务局)

4.鼓励货运企业建立集配送到户、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物流体系,整合货物资源,形成农副产品和生活用品的双向流通渠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农牧局、商务局)

(五)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行动计划。

1.围绕提升电子商务服务农村能力,开展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各县（市）区创建1个电子商务示范村，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县（市）、乡、村三级示范村物流配送和运营服务中心，实现有效运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交通局、农牧局）

2.依托农民合作社、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农家店、乡镇邮政所、乡村医务所（室）、村民活动中心、农村青年创业园（基地）等现有资源，推动乡镇和行政村电子商务建设，在每个乡镇和行政村建设1个以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由服务点在知名网站、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当地特色农产品网店，开展农产品销售服务。支持邮政、供销、电商、流通企业建设电子商务终端服务网点，为农村居民提供网络代购、各类产品代销和配送服务，并逐步拓展金融、通信、咨询、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

3.推进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服务，加强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规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格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监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

4.建立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体的电子商务实体，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对商品配送中心、商场（超市）、农产品集配中心（批发市场）、邮政服务网店、乡镇商贸中心、农家店等进行信息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

5.加强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和政策引导，各县（市）区依托现有资源建立1个电子商务创业孵化中心，鼓励返乡农民工等人员积极投身电子商务创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农牧局、林业局、人社局、科技局）

（六）完善创业培训服务体系行动计划。

1. 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科学

制定培训实施计划、考核标准、管理办法，合理下达培训任务，确保创业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农牧局、扶贫局、妇联、团市委）

2.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免费为返乡农民工等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支持其利用各自资源对农村妇女、青年开展创业培训。继续实施电子商务创业培训计划等，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农牧局、扶贫局、妇联、团市委）

3.支持返乡创业培训实习基地建设，强化扶贫龙头企业对返乡创业农民孵化示范带动作用，对县（市）区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专业市场等挂牌为“返乡创业培训基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帮助创业人员通过实践丰富创业经验，提高创业能力，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创业基地和孵化园区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社局、农牧局、扶贫局、妇联、团市委）

4.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组织知名企业家、合作社理事长、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返乡创业带头人等创业成功和有丰富创业经验人员，深入农村和创业园区，对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提供指导服务，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科技局、农牧局、扶贫局、妇联、团市委）

（七）开展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行动计划。

1.支持返乡人员依据自身技术优势和当地农村特色产业，创立专业合作社或创新创业机构，

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产业基地农户开展各类合作，支持企业+基地+农户合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

2.加强与区内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成立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做好农民工等返乡人员适用技术培训及推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教育局、农牧局）

3.积极为农业科技型企业、大专院校等科技成果所有者与返乡农民工等人员搭建合作桥梁，支持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利用土地转化科技成果实现创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教育局、农牧局）

4.充分利用农业科技园、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作用，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教育局）

四、完善扶持政策

（一）降低返乡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优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简化创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在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登记为创业场所。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允许返乡农民工等人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货币、实物和知识产权等作价出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不受出资比例限制。放宽经营范围，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等人员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和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

方式，引导农民工等人员创设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对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制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目录，探索建立乡镇政府职能转移目录，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参与建设或承担公共服务项目，支持返乡人员创设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返乡创业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促进公共管理水平提升和交易成本下降。取消和下放涉及返乡创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返乡创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地税局、市场监管局、政府法制办、国税局、行政审批局）

（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减免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并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返乡投资兴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企业自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地税局、人社局、财政局、残联、国税局）

（三）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



社会保险补贴。对具备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等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扶持范围，便捷申请程序，简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政策受益人信息联网查验机制。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同等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农牧局、林业局、地税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行政审批局）

（四）强化返乡创业金融服务。加强政府引导，运用创业投资类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初创期、早中期的支持力度。在返乡创业较为集中、产业特色突出的地区，探索发行专项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券，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提高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健全完善返乡创业信用评价机制，扩大抵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资金投放，运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优先受理返乡创业人员贷款申请，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个人给予最高额度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最长期限3年，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贴息；贷款期满后可展期1年，展期不贴息。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属于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财政局、人社局、妇联）

（五）完善返乡创业园支持政策。各县（市）区要立足当地实际，科学规划，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的建设资金由建设方自筹；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物业经营收益按相关各方合约分配。对整合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各县（市）区可在不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总规模、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安排相应的财政引导资金，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恰当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园建设标准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园除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贴资金外，银川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资金，所需经费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也要对建设达标并投入生产运营的创业园区给予一定的补贴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的金融支持。有关方面可安排相应项目给予对口支持，帮助返乡创业园完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适当放宽返乡创业园用电用水用地标准，吸引更多返乡人员入园创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农牧局、金融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宁政办发〔2015〕164号文件精神和我市实施方案要求，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经

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结合产业发展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际需要，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统计工作，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二）强化示范带动。探索优化鼓励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环境，营造良好创业生态系统。打造一批民族传统产业创业示范基地、一批县级互联网创业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农民工在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创办现代农业科

技型企业。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大力宣传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典型事迹、诚信模范，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信息。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促进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3日

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反映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公

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及时原则，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五条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和灵武市人民政府应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

银川市、三区、两县和灵武市人民政府确定

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具备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在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

银川市有关机关和组织负责推进落实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发布和查询的统一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和维护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并通过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共享。“信用银川”网站是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门户网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查询、信用报告等公共服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信用认证、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应用，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社会化征信机构根据本办法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征集

第八条 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制定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和技术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构成。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按照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和技术规范征集公共信用信息。

第九条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按照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和技术规范，及时准确地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供

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征集范围。

（一）法人、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 1.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信息；
- 3.年报信息或经营和财务情况，进出口信息；
- 4.专项许可和资质信息；
- 5.认证认可信息和商标注册信息；
- 6.其他与信用有关的基本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提示信息。

- 1.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的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执行案件基本信息；
- 2.单位受贿、行贿信息；
- 3.缴费状态信息；
- 4.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状况信息；
- 5.纳税、缴费等状态信息；
- 6.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信息；
- 7.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
- 8.荣誉信息；
- 9.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受到刑罚、行业禁入处理的信息；
- 10.其他提示信息。

第十一条 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范围。

（一）公民个人基本信息。

- 1.身份识别信息；
- 2.受教育程度信息；
- 3.职业信息；
- 4.其他基本信息。

（二）公民个人提示信息。

- 1.民事、刑事、行政管理事项等信息；

- 2.个人行贿、受贿信息；
- 3.与公共事业单位交易信息；
- 4.社会保障信息；
- 5.纳税、缴费等状态信息；
- 6.荣誉信息；
- 7.其他与信用有关的提示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征集下列公民个人信息。

(一) 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及身体形态、基因、血型、疾病和病史等可能使被征集个人受到歧视的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禁止征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报送程序。

(一) 银川市有关机关和组织负责整合本行业、本系统的公共信用信息，报送给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 三区、两县和灵武市有关机关和组织向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同级没有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向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自然人)信用信息必须真实、可靠。

需要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自然人)补充申报的信用信息，其真实性由申报者负责。

第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和使用

第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依法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的

方式披露。

法人、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应遵照相关法规或征得提供信息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同意。

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应遵照相关法规或征得公民个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的不良记录披露期限为3年，披露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3年的转为档案保存。公民个人信息中的不良记录查询期限为5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八条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各级社会信用网站向社会依法公开法人、其他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法通过本系统的政务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内容。

第十九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公开的法人、其他组织可以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需要查询非公开的法人、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并经被查询法人、其他组织同意后，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查询。查询法人、其他组织自身非公开信用信息只需出具书面证明。

公民个人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的，必须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查询其他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同时出具被查询公民个人的书面授权，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查询。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查询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出具本机关的正式函件。

因信贷、赊销、租赁、就业、保险、担保等事项或者其他理由需要查询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人同意，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查询。

第二十条 对需经授权或者批准方可查询的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如实记录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3年。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披露或者泄露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化征信机构依本办法规定使用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法人、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将查询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第四章 异议信息处理

第二十三条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自然人）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中存在错误的信息时，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在接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异议信息属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应立即更正；属信用信息提供部门（人）引起的，应立即通知信用信息提供部门（人）核查并做出解释。公共信用信息提供部门（人）应在接到核查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根据信用信息提供部门（人）的答复，在5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做出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披露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及时通知提出异议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自然人）。

（三）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真实性，无法按照

提出异议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自然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修改的，允许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自然人）在其信用记录中对相关内容增加附加声明。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对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用信息予以标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银川市有关机关和组织未按本办法规定向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书面催促提供；经催促仍不提供的，由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报请银川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县（市）、区级有关机关和组织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本级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书面催促提供；经催促仍不提供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披露公共信用信息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5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三区农村 户籍学生免学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三区农村户籍学生免学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

银川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 三区农村户籍学生免学费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减轻高中阶段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探索试点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共市委2016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银党发2016〔16〕号），计划从2016年秋季开始，对银川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三区农村户籍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具体方案如下：

一、免学费对象

在银川市本级直属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三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

区）农村户籍学生。三区以外农村户籍学生不纳入此次减免范围。

二、免学费起始时间及标准

自2016年秋季起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公办学校按市物价局核定的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标准，每年按800元减免；艺术类学生按每年4000元进行减免；民办学校按照每年800元减免；民办学校学费高于800元的，学校可以按照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继续向学生收取差额部分。

三、农村户籍学生的审核办法

每学年秋季开学报名时，由学生本人填写

《银川市普通高中三区农村户籍学生免学费申报表》，携本人户口本原件，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免收学费。开学一个月内（9月底前），学校审核后，将减免学费申请表、汇总名单及减免资金总额上报市教育局。教育局每年进行专项工作审查，对于因免收学费导致的学校收入减少，由市财政对学校进行公用经费的划拨与保障。

四、有关事项

（一）此政策从2016年秋季开始执行。2016年秋季已经收取学费的学生，学校于2017年

春季审核后将学费退还学生本人。

（二）此政策不含复读生和借读生。已经按照《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及《银川市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高中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实施办法》（银残联字〔2013〕10号）享受减免学费的三区农村户籍学生，不再重复享受此减免政策。

（三）此方案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6〕91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形成政府统领、企业主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机制，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努力在“四个宁夏”建设中走在前、做表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能源消费与转型升级相统一；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衔接；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总量控制与效率提高相同步。

三、主要目标

到2017年，全市（不含宁东）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800万吨以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降低到80%。

四、主要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压缩煤炭消费

总量。

1.淘汰落后产能。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落实自治区制定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制定并实施电力、水泥、印染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市）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环保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委、财政局）

2.压缩过剩产能。制定年度化解钢铁、水泥、炼焦等行业过剩产能计划，严禁建设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并不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

(二)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1.提高天然气利用率。积极争取中石油支持,增加全市天然气实际供应量;加快推进沿黄城市(银川段)天然气供热改造。到2017年,全市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8%。(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发改委)

2.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序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2017年,建设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35兆瓦。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2017年,建设生物质发电装机30兆瓦。加快地热能资源勘探开发和利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三)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控制新增煤炭消费。

1.提高耗煤项目准入门槛。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金融办、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制定更加严格的“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对电力、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工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燃煤电厂必须按照天然气排放标准设计建设,烟粉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10、35、50毫克/立方米,鼓励同步开展大气污染物联合协调脱除。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发改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

3.严格煤炭等量减量替代。严控耗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增量,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一律实施煤炭减量等量替代,新建煤化工项目要采用最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新建燃煤电厂要全部采用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大型空冷机组,降低发电煤耗。(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

(四)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削减现有煤炭消费。

1.推进热电联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本地区热电联产规划编制和滚动修编工作。全面推广集中供热,加快现有热源点整合,积极推动大型机组改造供热,加快供热管网规划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沿黄城市除“上大压小”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热源点。(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2.整合替代分散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年年底前,在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基本淘汰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银川市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禁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煤、重油、榨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两县一市建成区内禁止新(改)扩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再新(改)扩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施关停整合。对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燃煤锅炉实施天



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替代。对暂不整合关停的燃煤锅炉，应实施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工信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3.加大关停扶持力度。按照“企业承担为主，政府适当补助”的原则，落实锅炉整治补贴政策。对提前和按期完成淘汰并新置使用清洁能源或低污染燃料锅炉的，按每吨蒸锅炉给予财政补贴；按照“以热定电”原则，增加供热机组年度基数发电量；对整合关停的公共热电厂，给予不超过3年的补偿电量；对实施“以电代煤”的锅炉改造，供电企业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相关流程，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用电政策。（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五）加快新型技术应用，推动煤炭清洁利用。

1.加快煤炭提质提标。落实自治区严格的煤炭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不允许销售和使用。推进配煤中心建设，通过洗煤、配煤、型煤、低阶煤提质等先进的煤炭优质化加工技术，提高煤炭洗选比例，优化煤炭质量。（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环保局）

2.推广节能环保技术。采用除尘、脱硫、脱硝等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加快现役燃煤机组实施综合升级改造。加快先进发电技术装备攻关及产业化应用。依托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等重点领域的创新投入，推进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创新集成。（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环保局）

3.实施耗煤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钢铁、水泥等耗煤行业余热、余压、余气资源综合

利用。积极开发和利用煤矸石、煤层气等伴生资源。（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

（六）全面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控制责任体系。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银川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宣传发动，努力使各地、各部门、各类企业和社会公众普遍认识到，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是要限制发展，而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抓手，是改善空气质量、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保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划，明确任务，制定措施，细化责任，加强督查，确保到2017年取得显著成效。（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2.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发改、工信、法制、环保、财政、国土资源、市场监管、安监、统计等部门和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参加。明确银川市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职责，加强与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协调机制的衔接与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3.明确目标、完善制度。科学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具体举措，合理确定各市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方案，抓紧制定本辖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并将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至重

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4.依法监管、完善标准。建立健全市域煤炭市场，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完善市域内主要耗能产品和设备能耗限额准入指标。执行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定期发布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指导标准。对主要耗煤行业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工信局、法制办）

5.科学统计、加强监测。进一步完善煤炭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煤炭统计信息系统和预测预警机制，提高统计效率，实现信息共享。充实煤炭统计队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重点用煤企业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发改委、环保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美丽宁夏建设分工方案所确定各项工作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宁党厅字〔2016〕38号）和《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银川建设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银党办〔2016〕82号）精神，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银川，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美丽宁夏建设主要任务完成时间表》中由银川市牵头完成的任务有以下5项

（一）加强规划实施，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1.加快推进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2017年完成银川市空间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市委政研室牵头，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各县（市）区等配合

完成时间：2017年

2.2018年形成覆盖全域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精简审批、有效监督，一张蓝图管到底。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各县（市）区等配合

完成时间：2018年

（二）加快资源节约，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3.推动灵武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灵武市

完成时间：2017年

（三）加强污染防治，着力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4.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扩大城市“黄标车”禁行区域，2017年全部淘汰“黄标车”。推进车用油品质量升级。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配合

完成时间：2017年

5.保障饮水安全，理顺水源地保护和供水管理体制，加强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防治重点水库和地下水污染，实现城乡饮水安全全覆盖。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逐步关停企业自备井，2017年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全部关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务局牵头，工信局、国土局、城管局、住建局、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保区、滨河新区配合

完成时间：2017年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市《分工方案》等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地本部门（单位）的任务，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逐项推进落实。

(二) 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 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每月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美丽银川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四) 美丽银川建设委员会将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结果上报区、市领导。市政府督查室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美丽宁夏建设主要任务完成时间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

美丽宁夏建设主要任务完成时间表

附件: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一、主要目标及指标				
1	到 2020 年,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美丽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走在西部前列,建成一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县,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美丽宁夏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森林覆盖率达到 15.8%。	林业厅	2020 年	
3	五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环境保护厅	2020 年	
4	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0%以上,重点湖泊达到 IV 类水质,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5	能源资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年度	
二、加强规划实施,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6	加快推进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2017 年完成自治区、五市和平罗、中宁、泾源三县空间规划编制。2018 年形成覆盖全域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精简审批、有效监督,一张蓝图管到底。	规划办、五市、平罗、中宁、泾源县	2017 年 2018 年	
7	推动市、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明确不同区域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实施差异化的资源消耗、土地利用和生态保护等政策,引导人口、生产力布局向沿黄经济区和清水河城镇产业带集中。	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8	实施生态红线制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重要区域实行严格的红线管控制度,划定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森林、基本草原、湿地五条红线,从空间上明确保护区域和范围。	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9	优化城镇布局,加快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组团式城镇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0	科学设计城镇形态、空间廊道、景观风貌、建筑风格,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控制高层建筑,保护修缮和建设一批历史文化建筑和特色街区,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交通枢纽等特色城镇,提高小城镇对人口的聚集力。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1	提高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推进银川地下综合管廊、固原海绵城市国家试点和吴忠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2	加快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2018 年基本消除棚户区和中村。推广建筑工业化等模式, 新建建筑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50% 以上。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3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 建成一批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 城市绿地率达到 38% 以上。	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14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加快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合理开发布局停车场, 新建小区和公共建筑必须配建地下停车场, 设区市立体停车位占公共停车位比重达到 10%, 县以上城市建成绿道慢行系统, 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大院、住宅小区逐步开放内部道路和停车位, 加强交通环境整治。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2018 年	
15	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全面推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 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环保、智慧气象等领域的信息共享应用。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建办	2017 年	
16	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 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到 2020 年, 所有乡(镇)、行政村建成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风尚美的美丽乡村。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7	提高农宅设计建设水平, 保持传统特色风貌, 2018 年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房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8	净化农村环境, 完善户分类、户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机制, 探索农村垃圾回收处理的有效模式。建立废旧玻璃、塑料、包装物等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对废旧电池、农药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垃圾, 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集中回收处置。2018 年 90% 的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改水改厕, 对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对城郊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 对偏远分散村庄采用以户为主的分散式污水处理。健全垃圾污水处理运行、管护和经费保障机制。到 2020 年, 全区所有小城镇、70% 的行政村实现污水处理, 大力推进农厕改造。		2020 年	
19	绿化美化村庄, 引导农民植树护绿, 加强村边、山边、农田林网绿化和庭院绿化, 整治村容村貌。完善山区和偏远农村路网建设, 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实施村内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亮化工程, 提高行政村互联网宽带入户率。	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三、加强资源节约, 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20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到 2020 年, 轻重工业比达到 22:78,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提高 5 个百分点,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	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020 年	
21	改造提升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五大传统产业, 推进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度	
22	加快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开展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和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加快 3D 打印等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扶持高端铸造、数控机床、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等优势产业。	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度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3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中卫西部云基地、银川大数据中心，积极推动网上丝绸之路宁夏枢纽工程、“8+N”朵云和智慧宁夏建设。	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信建办	2018年	
24	加快发展金融、物流、养老、健康等现代服务业。	发展改革委	年度	
25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市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	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020年	
26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实施枸杞、酿酒葡萄、硒砂瓜、长红枣、马铃薯、大米、滩羊、肉牛、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和商标保护工程，创建一批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农牧厅	2018年	
27	实施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全景、全业、全时、全民”模式，推动景区开发、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宣传营销一体化，发展生态观光游、乡村体验游、民俗风情游、文化遗址游、体育休闲游等新业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旅游发展委	2019年	
28	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提高煤炭、水、土地等能源和资源的利用效率。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分别下降14%和25%，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提高24%。	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2020年	
29	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计划，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考核。	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	
30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农业灌溉用水和工业企业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支持城市再生水、矿井水等非传统水重复利用，严控无序调水。	水利厅	2017年	
	五个地级市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		2020年	
31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持续开展国土整治，推进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全面清理处置征用土地的闲置，合理开发地下空间。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国土资源厅	年度	
32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促进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到2020年，创建绿色示范工业园区5个、清洁生产示范企业20家，工业固废处置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020年	
33	推行企业循环化生产，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利用。	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年度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34	推行园区循环化发展,围绕企业间上下游衔接、废物交换利用建链补链。建设园区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回用、分布式能源、物流集成等配套设施,增加园区综合考评节能减排权重,促进园区低成本、闭合式循环发展。	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度	
35	推行产业循环化组合,围绕煤炭、电力、煤化工、石油、冶金、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重点产业,打造循环产业集群。推进煤研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度	
36	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循环链接,发展饲料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加工一体化产业链。	农牧厅、林业厅、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农垦集团公司	年度	
37	推动石嘴山等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和灵武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石嘴山市、灵武市	2017年	
38	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垃圾焚烧发电等处理模式,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年度	
四、加强生态保护,着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39	实施农田生态保护工程。	国土资源厅	2016年	
40	实施灌区绿网工程,新增防护林面积10万亩。	林业厅	2020年	
41	实施湿地恢复保护工程。	林业厅	2016年	
42	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到2020年,人工种草1000万亩、天然草原改良1000万亩、草原围栏2400万亩。	农牧厅	2020年	
43	实施防沙治沙工程,到2020年,修复荒漠化、沙化土地450万亩。	林业厅	2020年	
44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000平方公里。	水利厅	2020年	
45	实施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迁出区封育管护和自然修复,修复面积1272万亩。	林业厅	2020年	
46	实施节水集蓄工程。	水利厅	2016年	
47	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1000万立方米。	林业厅、三北防护林建设局	2020年	
48	实施“500降水线”荒山造林绿化工程,到2020年,新增造林面积15万亩,补植补种25万亩。	林业厅	2020年	
49	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区建设质量和管护水平,发挥其在所属生态区域管理、技术、生态功能等方面的示范带动和骨干支撑作用,争取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探索开发与保护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和候鸟迁徙路线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林业厅	年度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五、加强污染防治,着力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50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城市燃煤锅炉拆除整治,实施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动工业园区余(废)热回收利用,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银川市和其他地级市建成区要加快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供热锅炉,山区城镇和工业园区通天然气。	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度	
51	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企业、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火电企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冶金、焦化等高耗能行业烟尘治理,推进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净化处理。逐步搬迁改造城市区域生物制药等污染企业。	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	
52	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扩大城市“黄标车”禁行区域,2017年全部淘汰“黄标车”。推进车用油品质量升级。	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五市	2017年	
53	绿化城市建成区裸露地,严管严控道路运输、建设工地施工扬尘,强制实行城市垃圾、渣土密闭运输,创建标准化绿色工地。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	
54	加强城市噪声、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厅	2017年	
55	实施气象保障工程,加强气候变化监测评估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区域联动机制,预防重污染天气。	气象局	2017年	
56	实施水污染治理行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完善收集、回用配套管网建设,建立稳定运行机制。2017年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020年实现建制镇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 2020年	
57	治理工业污水,实施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污水集中处理、废水深度治理和重复利用,2017年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 加强黄河保护,强化入黄干支流及主要排水沟水环境治理,取缔入河、入湖、入渠、入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8年主要入黄排水沟达到Ⅳ类以上水质。	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 2018年	
58	保障饮用水安全,理顺水源地保护和供水管理体制,加强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防治重点水库和地下水污染,实现城乡饮水安全全覆盖。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逐步关停企业自备井,2017年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全部关停。	水利厅、各市、县(区)	2017年	
59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快推广使用有机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全覆盖。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和农膜回收利用率。	农牧厅	2020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60	加大固废治理力度,实施贺兰山东麓等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快采煤沉陷区、破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范工业园区和矿采区固废堆场环境管理,治理工业污染场地。	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2017年	
61	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废物等集中收集和专业化处置,严禁含重金属的废水、废渣污染土壤,防控重大环境风险。	环境保护厅	年度	
六、加强宣传引导,着力培育生态文明风尚				
62	将生态文明作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道德实践活动。	党委宣传部	2017年	
63	将生态文明知识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	教育厅、党委组织部	2017年	
64	将生态文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文化厅	2017年	
65	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和全国土地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	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度	
66	广泛开展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塑造美丽心灵主题宣传活动。	党委宣传部	年度	
67	开展绿色低碳行动。	党委宣传部	年度	
68	推动绿色消费,鼓励城乡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节能灯具普及率达到90%以上,鼓励家庭使用电炊、电采暖等产品。	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度	
69	限制一次性产品销售和使用。	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	
70	提倡步行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机管局	党委宣传部、政府	2017年	
71	加快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推广。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	
72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财政厅	2017年	
73	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2017年	
74	创建绿色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和家庭。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2017年	
75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布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和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境保护厅	2017年	
76	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引导公众参与。	环境保护厅	2017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77 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定期公布评定结果和违法者名单。	环境保护厅	2017年	
78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组织作用, 发展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	总工会、团委、妇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	年度	
七、保障措施			
79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 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工作协调机制、政绩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形成有利于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工作格局。	各市、县<区>	2017年	
80 各级人大要加强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年度	
81 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美丽宁夏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健全生态环境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党委组织部、考核办、发展改革委、审计厅、统计局	2018年	
82 加大财政投入,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财政厅	年度	
83 统筹有关资金, 设立美丽宁夏建设基金, 下设生态保护建设和环保产业基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厅	2017年	
84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降低准入门槛, 畅通投资渠道, 通过特许经营、PPP等模式, 完善投资回报和退出机制, 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 积极参与美丽宁夏建设。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年度	
85 完善政府购买生态环境服务政策, 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和再生资源产品,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停车场、充电站(桩)、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8年	
86 落实国家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保等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地方税收政策支持, 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财政厅	2017年	
87 完善环境保护市场机制, 大力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探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力度,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环境保护厅	2018年	
88 探索开展节能、碳排放交易, 加大水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力度, 发展绿色金融, 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保险、证券、担保、基金等产品和服务, 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探索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2018年	
89 引进培养生态环保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技能人才。积极引导吸收国内外关键共性技术, 加大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技术攻关。支持建立生态环保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 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优先支持生态环保成果转化项目。依托中阿技术转移中心、中阿绿博会等平台, 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金融工作局、保监局、环境保护厅 科技厅、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保障厅	2017年 2018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90	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及用途管制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制度，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	国土资源厅	2018年	
91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六盘山地区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加大对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市、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泾河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8年	
92	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自治区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管执法垂直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探索生态环保综合执法。	环境保护厅	2017年	
	健全环评、能评、建设项目区域限批等制度。加强统计监测，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构建气象、地质、水利、地震、林业等防灾减灾与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一体化的防控体系，做好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2018年	
93	建立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修订完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研究制定促进绿色发展、污染防治和水源地保护等地方性法规。	人大法工委	2019年	
	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		2018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航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许航宇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

王川任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局长；

李继跃任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兵任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12345便民服务中心）筹建工作组副组长（副处级），免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夏胜利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

李晓军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尹相梅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继良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学明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温冬生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志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方林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张振奋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蒋富军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侯春梅银川市农牧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许航宇、夏胜利挂职期为1年，挂职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银川市第八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决定

银政发〔2016〕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市上下围绕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搭建起了一批创业孵化新平台。为树立示范典型，发挥引领作用，推进创新创业，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贺兰县科技创新中心、兴庆区双创基地、宁夏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宁夏创业谷为2016年度“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希望新命名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要进一步提升创业孵化功能，完善服务设施，规范内部运行，在推进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方面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各县（市）区要立足实际，科学谋划，突出实效，结合全市新型产业发展，积极搭建高标准、精细化、实用型创业孵化新平台，大力培育引进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优化创业服务，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政务要闻

12月1日，银川市“准备之冬”建设集中开工暨中阿之轴向东延伸工程开工仪式举行。市领导孙荣山、白尚成、贺满明、周云峰、陈军、徐庆、李鸿儒、蒋光临等参加了开工仪式。

12月2日，市安委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传达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今年以来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长白尚成对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12月4日，北京华牛世纪生物技术研究院院长华子昂一行来银考察，并与我市召开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白尚成与华子昂就合作发展进行会谈对接。

12月6日，自治区主席咸辉来到银川市金凤区半子沟移民安置区和基层联系点贺兰县金山村调研，了解移民安置区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增收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李锐，自治区政府秘书长王紫云、自治区住建厅厅长杨玉经、自治区农牧厅厅长王文宇、自治区扶贫办主任董玲

等相关厅局负责人；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银川市委常委、贺兰县委书记李郁华等参加调研。

12月8日，2016互联网医院推进中国医改高峰论坛暨宁夏互联网医院签约发布会在银川举行，这标志着宁夏互联网医院正式启动。自治区副主席马力，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自治区卫计委主任马秀珍，银川市委常委、贺兰县委书记李郁华等参加签约仪式。

12月10日，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正式启动，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马力，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层卫生司副司长高光明，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主任马秀珍，健康报社总编辑周冰，市领导王玮、郭柏春出席活动。

12月10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初稿）》起草情况，研究了《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的实施意见（稿）》和关于全市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推荐等议题，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还听取了“十三五”及2017年项目谋划储备情况，并对深入推进“准备之冬”、持续实施经济工作项

目化工作提出要求。

12月13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我市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我市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自治区相关厅局负责人，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副市长徐庆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12月13日，自治区卫计委主任马秀珍带领卫生计生考核组一行来到银川，对我市2016年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考核。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市领导张自华、钱秀梅、保建新参加活动。

12月14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宋昌新一行举行座谈会，双方就创新政银合作，利用金融创新、工具、平台以及新的融资机制、模式，解决新常态下发展面临的新问题，共同推动银川经济社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马凯，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滨河新区、综保区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12月15日，银川市新经济统计调查队正式挂牌成立。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贾楠、自治区统计局相关负责人为新经济调查队揭牌。市长白尚成出席揭牌仪式。

12月19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

座谈会，邀请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老干部、企业家代表及街道社区居民代表，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和建议。

12月21日，自治区主席咸辉来到兴庆区银华社区康复中心、金凤区福娃洗车行等地调研我市残疾人工作。调研中她强调要积极、主动地做好残疾人各项事业，重点抓好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残疾人撑起一片蓝天，让他们共享发展成果。自治区副主席马力、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24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自治区纪委《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通知》精神，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研究了2017年寒冬送温暖和春节慰问活动有关事宜、2017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有关事宜以及近期其他重点工作。会议还对1~11月份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深入推进“准备之冬”、2017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有关事宜、推进深圳华强方特乐园项目有关事宜等近期其他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具体要求。

探索微信新传媒服务于档案信息化工作

银川市档案局 郑慧斌

打开档案有很多方式，有我们原来熟悉的，也有我们将要熟悉的。当档案找到“微信”，打开的方式就显得十分别致新颖。在公众号中搜索“档案”一词，上海档案、湖北档案、厦门档案、青岛档案、杭州档案、南京档案……便会跃入眼中。近几年来，全国各地档案部门开通微信服务平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微信技术的广泛发展，已经深入政府、社会、个人各个群体层面，覆盖全球电脑、手机等现代计算机及通讯工具，档案现代化已经主动或被动的融入到这一微技术之中。如今档案微信公众平台必将以更全新的互动方式，影响档案信息化的发展，本文就档案微信平台构建、发展前景进行探索。

一、档案微信平台特征

档案微信不同于咨询查找、不同于出版文献、不同于举办展览，与报纸杂志的文字篇章和电台电视台的话语影像也不尽相同，它不仅庞大，而且精巧，不仅深沉，而且跳跃。历史在这里可以移步换景，有鸿篇巨制的段落，也有茶余饭后的零碎，有伟岸的身躯，也有市井的身影。人们发现，微信竟然会使历史细节变得有些“随心所欲”，只要在手机上移动手指，就会一睹岁月深处的某些场景。随着“档案微信”慢慢介入到人们的工作生活，越来越多的人渐渐觉得离不开微信。指尖上的档案馆，口袋里的档案馆。微

信传播的档案信息类型有以下几类。

一是档案界讯息。该类档案信息可借助微信通报档案界可以或者有必要告知公众的讯息，如档案方面政策法规的出台、更新，档案界学术成果的研发、档案工作动态及档案知识讲座的开设等讯息。

二是档案知识。档案知识的普及能够加强公众的档案意识，与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密切相关。该类档案信息可借助微信宣传档案常识、档案保管和利用知识、档案工作基本内容、档案法规基本条款等。

三是档案馆藏信息。档案馆藏信息的推介和公布可吸引公众关注，促进馆藏资源切实服务大众。该类信息可借助微信介绍本馆馆藏概况、历史文件和现行文件的全宗信息、当地历史沿革和乡土人情以及特色档案等。

四是提供在线咨询。首先，档案局（馆）接到用户信息咨询请求后，可及时在本局（馆）档案信息数据库进行检索，并将用户需求的信息通过微信反馈给用户。其次，反馈信息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或搭配，以生动形象的信息形式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如通过语音、文字为信息需求紧急的用户提供档案信息查询结果，通过图片为用户展示档案原件信息，通过视频为用户讲解档案保管和利用知识等。再者，档案局

(馆)可对用户咨询的多类问题进行频率统计,针对出现频率较高的问题建立对应的解答信息数据库,通过微信进行自动回复,以提供全天候的信息服务。

五是向公众传播档案文化。首先,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为用户传播档案知识、档案技术常识以及档案界新的学术成果等。其次,以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组合或混搭的形式展示档案馆藏,如以图片形式展示馆藏书信原件和老照片,以语音形式传播馆藏声音档案,以视频形式展示馆藏影像档案。若用户接触到这些真实的文字、声音或影像,必会深有感触,从而迅速提高对档案的兴趣度、关注度及自身档案意识。

六是档案远程服务新拓展。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馆开展的“互联网+档案”创新服务为例,近日市民陈女士成为该馆“足不出户”查阅档案的首位尝鲜者。由于办理户口迁移需要提供婚姻登记档案,工作繁忙的陈女士利用午休时间打开手机“市民云”APP,在其中的“档案查阅”功能模块,根据操作提示,填写查档线索信息、提交了查档申请。当天下午,她就收到了浦东新区档案馆的答复,并将查档结果以加密方式发送给她经过实名认证的市民信箱。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她不到十分钟就下载打印出电子查档结果,第二天顺利地向公安部门递交了户口迁移申请。这是浦东新区档案馆顺应“互联网+”时代,不断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档案利用服务的新拓展。切实解决了档案利用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二、档案微信服务平台要做到三个创新

一要“敢于创新”。敢为人先,敢于尝试,有点开拓精神,富于进取创新。要勇于克服档案人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的思维和习惯,尤其要摒弃互联网与档案无关的观念,事实上,互联网时代一切都与网络息息相关。我们要积极接受新事

物,努力适应新情况,切实形成新思维,把“互联网+”当作档案工作“新常态”的重要内容,要有当回“创客”过把瘾的思想,围绕“互联网+档案”,去思考、去筹划、去实践。如果我们“搭”不上“互联网”这个平台,那就要错过一次信息时代自身发展的绝佳机遇。

二要“能够创新”。就是能做、能成,有能力,有东西。“能够”强调更多的是“资质”。这个“资质”,一是能搭上。“互联网+”是创新2.0下的互联网发展的新业态,是知识社会创新2.0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互联网+”决不是一点门槛没有、谁想搭就能搭的,没有数字化的档案是不可能搭上“互联网+”这个平台的,档案需要鉴定、解密。单就档案信息化建设来说,距离“互联网+”的差距就相当大。二是得存“货”多。“互联网+”其实就是信息大平台,如果没有海量的信息,怎么让网民去搜索浏览呢?所以,要想实现“互联网+档案”的目标,前提是必须要有丰富的档案资源,能够源源不断地输送,做到“源头”有“活水”。好比市场里的商家,如果你的货架上时刻琳琅满目,就能不断吸引顾客光顾挑选;如果你的货架上稀稀拉拉,或者空空如也,谁还光顾呢?可见,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多么重要。三是得“货”好质高。如果我们能够提供很多广大网民喜闻乐见的、人们需要的、别处没有的,特别是有关民生的档案信息,那就会收到“奇货可居”的效果。

三要“学会创新”。就是有手段、讲方法,“学会”的中心是搞好服务。别以为“互联网+”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大家谁也看不见谁就可以不讲服务质量,甚至搞点歪门邪道。事实上,在这里更讲究服务至上。一位曾经试水淘宝店的“创客”如是说:当初任性一把,以为干淘宝很



容易，在网上注册一下，只要有客人需要，付款寄货就行了，而实际经营起来远非如此，如果没有倾心于此的专注，不能提供质量有保障的商品，不能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网店失去口碑很快就会被淘汰。可见，互联网的“用户思维”必须到位，这与市场法则是非常契合的，仍然遵从“用户至上”与“顾客就是上帝”的法则，只是在互联网这个平台上，市场法则更加透明、更加有序、用户眼更尖而已，不遵从市场必然被淘汰。具体到我们档案服务，面对“互联网+”这个“风口”，纸质档案下的服务模式显然已经不适应，怎么开发诸如微博、微信、QQ等多种网络背景下的服务形式传递档案信息，最大限度、最快速、便捷地服务网络用户，做到便民利民惠民，这才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三、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注意整体性。一是从整体上筹划。开发微信平台，要提出整体实施方案，从时间需求、步骤划分、报道员队伍组建、平台建管用制度设计等方面进行整体筹划，做到心中有数、有条不紊。要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批、更新、通报、讲评、形势分析、考核等一系列制度，确保信息平台规范化运作。二是从整体上联通。微信平台开通后，很多只是一个信息孤岛。为了发挥整体效应，可将其与档案微博、网站相互链接起来，实现档案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使用户很方便地获取所需服务和信息。三是从整体上互动。要注意继续发挥好纸质媒体的作用，踊跃向行业和本地媒体投稿，进一步扩大档案服务与宣传。

注意前瞻性。一是技术上要不断突破。要经常跟踪学习微信的最新功能，结合实际加以运用；经常揣摩优秀平台的技术效果；经常回看已建好的微信平台，反思哪些功能还可以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勇于反复实践，一点点突破技术瓶颈。二是内容上要不断深化。微信内容要立足档案服务与宣传，注重突出档案特色、地域特色和中心特色。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当前的中心工作和资料的累积程度等因素，逐步加大平台的信息量与内容深化。要用集文化性、知识性、趣味性和服务性为一体的内容留住用户。三是功能上要不断完善。如何吸引公众积极参与档案事业发展献计献策，如何立足现有的人力财力不断完善平台功能，都是当前和下一步需要重点思考和解决的问题，从而真正实现平台服务与宣传“两条腿”走路。

注意实效性。一是平台推广要量力而行。微信是基于网络社交的平台，有其固定的用户群，应区别于商业平台，不宜做盲目的推广和信息轰炸。要立足长远、脚踏实地，扎扎实实地做好平台的深耕细作，以服务和内容来赢得用户。二是信息发布要选准时机。重要时间节点宜适当提前发布。三是信息平台要合理定位。档案网站作为信息发布的“主阵地”要牢牢坚守，微信作为移动互联网的产物，具有信息传播快、范围广、互动性强等特点。短小精悍的特点，使微信平台成为信息发布的“轻骑兵”。要注意充分挖掘、发挥好微信平台的优势，整合力量均衡发展，以免顾此失彼。

政协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贺满明受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巩固团结合作基础，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实效进一步提高；坚持改革不断创新，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履职基础进一步夯实，四个方面回顾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隆重开幕



马凯主持大会

了市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四年来的工作。贺满明说，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履职期间，正值我市落实“十三五”规划、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市政协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务，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为全面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努力建成“两宜两化”城市和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早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贺满明受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政协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12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新当选的市十三届政协主席马凯在闭幕讲话中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这次两会精神，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意见建议等形式，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要发挥人民政协与各界群众联系紧密的优势，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为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献计出力，努力开创全市政协工作新局面。



12月27日政协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